

西平县人民检察院 发挥监督职能 护航农资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吕坤毅 高瑞豪)近日,西平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农资安全保护,开展农资安全跟进监督活动,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助力守护粮食安全;以高效能动履职贯彻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

春耕备种,农资先行。包括种子、农药、化肥、农机等在内的农资安全,一头连着田间地头的来年收成,关乎广大农民福祉;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关乎粮食安全。2024年10月,西平县

人民检察院干警通过对辖区多个乡镇农资经营店走访调查得知,部分农资经营者存在经营许可到期未延续、违规销售农药、商品未按照规定摆放等问题。伪劣农资产品不仅给农户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安全隐患。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西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据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向西平县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单位加强对农药经营的监督管理职责,规范辖区内农资店的

销售行为,督促农药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西平县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对辖区内农资经营店进行全面排查,督促4家经营许可到期未延续的农资经营店申报延续,并对2家违规经营农药的农资店予以处罚,经跟进整改情况,发现农资安全问题已得到及时整改。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农资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

稳定。在保护农资安全工作中,该院将加大对农资产品质量管理的监督力度,采取公益诉讼“回头看”等方式持续跟进监督,不断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以公益诉讼之力为农资安全和农业持续丰收保驾护航。

“我们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的宗旨,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为目标,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普法宣传进乡村



近日,上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乡村开展冬季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走村入户,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规知识,讲解不戴头盔、酒后驾驶、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讯员 班闯)

西平县人民法院 院长讲授法治教育课

本报讯(通讯员 朱可萱)近日,西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杜文东走进西平县高级中学进行法治专题教育讲座,为4000余名高中生送上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杜文东以“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青年”为题,以“以法为基、循法而进、明法善用”为主线,根据青少年的认知特点、学习生活特点,结合一系列与学生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提醒同学们要严守法律底线,树牢法治观念,形成法律思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增强防范意识,敢于向不法行为说“不”,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同学们纷纷表示,这堂法治课收获颇多,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将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自觉树牢法治意识,培养良好习惯,做一名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青年。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紧绷保密弦 筑牢安全线

本报讯(通讯员 高静 赵海洋)日前,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保密知识专题培训。该院相关领导、部分干警和内勤人员参加了培训。

当天,在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全市检察机关机要保密视频培训会上,驿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

分会场参加了培训。主讲人围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展开讲解,同时结合网络保密管理、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日常保密管理等内容,提醒干警要强化保密意识,加强保

密知识学习,筑牢保密防线。

培训结束后,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对全体干警进行了保密知识测试,通过以考促学、以学促行,进一步增强了干警的保密意识,在全院营造学保密、懂保密、会保密的工作氛围。

汝南县人民法院 法官为教师上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 时旋旋)日前,汝南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蒋雷阳来到汝南县第六小学,为教师们带来一节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蒋雷阳围绕“什么是宪法”“宪法的地位”“宪法和我们的关系”,详细介绍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普及国旗、国徽、国歌相关知识,增强教师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

蒋雷阳还结合真实案例,围绕教师素养、教师权益保护及常见案例等内容展开讲述,针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内容、如何界定惩戒权范围及合法合规行使惩戒权进行详细解读,提醒教师要在思想上敬畏法律,行动上言传身教,为学生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榜样,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工作,引导学生运用法治思维走好人生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文解读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解读:政府花钱办教育,提升素质是目的;父母不送儿读书,批评教

育限期改。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解读:胁迫诱骗学龄童,失学辍

学去打工;兜售非法教科书,为非作歹法不容。

(市司法局提供)

保护少年的你

市司法局
天中晚报 联办